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2019年9月16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2019年9月27日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累计购买公司股票962,6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7%，成交均价约为12.128元/股，成交金额合计为1,167.44万元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，依据公司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，本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最长为24个月，自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。目前，公司尚未完成首次回购股票的非交易过户，待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9,844,979股公司股票过户至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，上述股份将按规定予以锁定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9月28日